

天亡簋銘文補論

馮 時

天亡簋自清道光末年出於岐山之後，學者研釋不絕。其作為武王標準器，史料價值極高，然於銘文內容之理解，器主之考定，猶多分歧，茲聊為補述。

[乙]亥，王又(有)大豐(禮)，王凡(般)三(四)方，王祀于天室，降。天亡又(佑)王，衣(殷)祀于王，不(丕)顯考文王，事喜上帝。文王德才(在)上，不(丕)顯王乍相，不(丕)龔(肆)王乍虘(賡)，不(丕)克乞(訖)衣(殷)王祀。丁丑，王卿(饗)大宜，王降亡助(勛)爵復鬻(囊)，佳(唯)朕又(有)慶，每(敏)敷(揚)王休于墉殷。

“王有大禮”。“禮”，舊多釋“豐”，學者已詳辨之。^{〔1〕}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“大樂與天地同和，大禮與天地同節。和，故百物不失；節，故祀天祭地。”《左傳》文公三年：“君貺之以大禮，何樂如之！”皆以大禮兼括盛祭大饗之禮，是銘文大禮正言祭天，後文“王饗大宜”也大禮之儀節。

“王般四方”。“般四方”本作“凡三方”。郭沫若讀為“風三方”。^{〔2〕}聞一多已辨其非，並以麥方尊銘對讀而謂“汎三方”，謂言泮宮事。^{〔3〕}然辟雍、泮宮制本不同。《詩·大雅·靈臺》毛傳：“水旋丘如璧曰辟雍。”況徐同柏以“三方”實“四方”之泐，^{〔4〕}而銘文“三”字下適有一畫的空隙，其說當是。然若讀為王汎四方而謂遍遊辟雍之水，與麥尊銘文比觀，亦頗不合周人語言。于省吾以“凡”為祭名，“凡四方”即四方之

〔1〕林澐：《豐豐辨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二輯，中華書局1986年。

〔2〕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第六冊，科學出版社1957年。

〔3〕聞一多：《大豐殷考釋》，《聞一多全集》第二冊《古典新義》，三聯書店1982年。

〔4〕徐同柏：《從古堂款識學》卷十五，蒙學報館影石校本，清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。

祭。^{〔1〕}林澐又讀“凡”爲《詩·周頌·般》之“般”，^{〔2〕}甚確。

《般》云：“於皇時周，陟其高山，墮山喬嶽，允猶翕河。敷天之下，裒時之對，時周之命。”《序》云：“般，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。”鄭玄箋：“般，樂也。”孔穎達《正義》：“《般》詩者，巡守而祀四岳河海之樂歌也。謂武王既定天下，巡行諸侯所守之土，祭祀四岳河海之神，神皆饗其祭祀，降之福助。至周公、成王太平之時，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。……岳實有五，而稱四者，天子巡守遠適四方，至於其方之岳，有此祭禮。於中岳無事，故《序》不言焉。”知此詩實述武王滅商後祭四方之事，後儒或以巡守說之。然以武王巡守於四嶽而祭，文獻無徵，致其巡省中土，則言之確鑿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“王曰：‘定天保，依天室，悉求夫惡，貶從殷王受。日夜勞來定我西土，我維顯服，及德方明。自洛汭延于伊汭，居易毋固，其有夏之居。我南望三塗，北望嶽鄙，顧詹有河，粵詹雒、伊，毋遠天室。’當周居于雒邑而後去。”是知武王爲謀建周邑曾專赴中土。故《般》曰“陟其高山，墮山喬嶽，允猶翕河”，實言升陟中嶽而望秩四方。中嶽古名“天室”，而洛邑營於其下，正合武王“毋遠天室”之念。且下文言武王祀於“天室”，又云時於終訖殷祀之後，事亦相合。

“般”，鄭玄以爲樂名，當非本義。學者或讀爲“瞽”，^{〔3〕}以應“望”、“詹”之訓。然據詩義，“般”即望秩之義，似不必曲讀爲“瞽”。《尚書·堯典》：“望秩于山川。”鄭玄注：“秩，次也。”而《箋》解詩云：“望秩於山川，小山及高嶽，皆信案山川之圖而次序祭之。”與“般”義正合。《說文》舟部：“般，辟也。”般辟乃四方之祭，殊於他祭，故名祭方曰“般”。《儀禮經傳通解讀》引《尚書大傳》祀六沴之禮云：“於中庭祀四方，從東方始，卒於北方。”是祭方即秩次般辟而行。

“王祀于天室”。“天室”，舊多解爲“大室”。然“天”、“大”雖通，但於簋銘之用法則涇渭分明。或以“天室”即祀天之室，^{〔4〕}又以爲即辟雍內祀天之明堂，^{〔5〕}然以明堂稱“天室”，文獻無徵。徐同柏、楊樹達曾以此“天室”即《逸周書·度邑解》“依天室”、“無遠天室”之“天室”。^{〔6〕}此天室爲嵩高山名，故學者或以爲簋銘“王祀于天室”即言武王登嵩山以祭天。^{〔7〕}所說極是。

〔1〕于省吾：《關於“天亡簋”銘文的幾點論証》，《考古》1960年第8期。

〔2〕林澐：《天亡簋“王祀于天室”新解》，《史學集刊》1993年第3期。

〔3〕劉曉東：《天亡簋與武王東土度邑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87年第1期。

〔4〕柯昌濟：《輯華閣集古錄跋尾》丙篇，餘園叢刻鉛字本，1935年。

〔5〕徐同柏：《從古堂款識學》卷十五；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，中華書局2004年。

〔6〕徐同柏：《從古堂款識學》卷十五；楊樹達：《積微居金文說》，科學出版社1959年。

〔7〕蔡運章：《周初金文與武王定都洛邑》，《中原文物》1987年第3期；曲英杰：《先秦都城復原研究》第127頁，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；林澐：《天亡簋“王祀于天室”新解》。

《逸周書·世俘解》：“越若來二月既死霸，越五日甲子朝，至，接于商，則咸劉商王紂，執天惡臣百人。……戊辰，王遂禦，循自祀文王。時日，王立政。……辛亥，薦俘殷王鼎。武王乃翼矢珪、矢憲，告天宗上帝，王不格服，格于廟，秉誥治庶國，籥人九終。”斯時尚在殷土。《禮記·大傳》：“牧之野，武王之大事也。既事而退，柴於上帝，祈於社，設奠於牧室，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，逡奔走，追王大王亶父、王季歷、文王昌。”鄭玄注：“柴、祈、奠，告天地及先祖也。牧室，牧野之室也。古者郊關皆有館焉，先祖者，行主也。不用諸侯之號，臨天子也。文王稱王早矣，於殷猶爲諸侯，於是著焉。”此謂武王於牧野祭天地，追號祖先。據周原甲骨文可知，文王於商尚稱“西伯”，非如鄭玄所說“稱王早矣”，而於簋銘已稱王，知銘文所載於天室祭天不在牧野。參之《度邑解》“依天室”、“無遠天室”之記，則祀天應在中嶽。

何尊銘云：“唯武王既克大邑商，則廷(庭)告于天，曰：‘余其宅茲中或(域)，自之乂民。’”據武王語，知其時在中土，故“庭告”者，直告也，意即居中而告。《說文》广部：“庭，宮中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庭者，正直之處也。”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“庭，段借爲廷。”《爾雅·釋詁下》：“庭，直也。”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：“榦不庭方。”毛傳：“庭，直也。”毛公鼎銘：“率裒不廷方。”秦公鐘銘：“鎮靜(靖)不廷。”“廷”也皆訓直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“直祭祀於主。”鄭玄注：“謂薦孰時也。直，正也。”是直告於天乃言於中正之處告天，也即於中土告天。然告天何以直告？天帝居天之中，其直應者即地之中，故如欲於天帝直應之位告祭天帝，必先求地中。古以天室地居中土，而周公更以測影之法於其地求得地中。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：“以土圭之法測土深，正日景，以求地中。……日至之景尺有五寸，謂之地中。天地之所合也，四時之所交也，風雨之所會也，陰陽之所和也，然則百物阜安，乃建王國焉。制其畿方千里，而封樹之。”鄭玄注引鄭司農云：“謂之地中，今潁川陽城地爲然。”賈公彥疏：“潁川郡陽城縣是周公度景之處，古迹猶存。”今登封告城鎮尚有周公測景臺，傳爲周公測影之處。故武王於天室行禮祭天，正所謂庭告、直告也。天帝授命人王而使之直居帝下，則人王告天必求正位而行“庭告”。猶天帝居天之中而名紫微宮，後世人王必居地之中而名紫禁城。《逸周書·作雒解》記周公曰“俾中天下”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載周公云“此天下之中，四方入貢道里均”，皆武王爲謀於中土建邦治民，充分體現了居中而治的傳統政治觀，這也是《度邑解》“定天保，依天室”所反映的核心思想。何尊銘言成王初遷宅成周，“復稟武王禮裸自天”，德方鼎銘也以成王居成周而“延武王裸自蒿(郊)”，云武王所行之禮當皆指於中土天室祭天之事。

《殷》詩言武王祀四方，並未明言祭天。然武王往伐歸狩，則史有明載。《尚書·武成序》：“武王伐殷，往伐歸獸，識其政事，作《武成》。”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“武王既克

殷，命宗祝享祠於畢。乃罷兵西歸。行狩，記政事，作《武成》。”古“獸”、“狩”通用，其事甚明。而《詩·周頌·時邁》向以爲武王巡狩詩。毛《詩序》：“巡守告祭柴望也。”言近事實。鄭玄箋：“巡守告祭者，天子巡行邦國，至于方岳之下而封禪也。”已有發揮。《詩》云：“時邁其邦，昊天其子之，實右序有周。薄言震之，莫不震疊。懷柔百神，及河喬嶽。允王維后！明昭有周，式序在位。載戢干戈，載櫜弓矢。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，允王保之！”鄭玄箋：“武王既定天下，時出行其邦國，謂巡守也。”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：“武王克商，作《頌》曰：‘載戢干戈，載櫜弓矢。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，允王保之。’”明詩作於武王之時。《國語·周語上》祭公謀父以爲周公所作，《後漢書·李固傳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又以爲美成王所作。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：“然則《時邁》雖作於周公，要爲頌武王克殷後巡守諸侯之事甚明。”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：“武王克殷，周公始作此歌以頌武王。及成王巡狩，乃歌此詩以美成王。”其說甚是。

《詩》云“昊天其子之，實右序有周”，鄭玄箋：“右，助也。”此實柴祭告天帝，以祈昊天佑助有周之文，即《度邑解》“定天保”之祈。“及河喬嶽”，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喬嶽宜通指四嶽言之。《殷》之詩兼祭四嶽，亦曰‘墮山喬嶽’，是其証也。”近是。實《時邁》與《殷》所述同事，皆祭天帝四方之辭。據“肆于時夏”可知，武王行狩僅至中土，未及四嶽，故此詩實言於中土而祭四方。“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，允王保之”，鄭玄箋：“懿，美。肆，陳也。我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，故陳其功於是夏而歌之。樂歌大者稱‘夏’。”殊誤。朱熹《集傳》：“夏，中國也。……而益求懿美之德，以布陳於中國，則信乎王之能保天命也。”所說近是。“中國”即言中域之土，蓋“我求懿德”非謂求美德之人，而爲求建邦之美德之地。美德之地，中域（中國）也，故曰“肆于時夏”，意即以都邑佈於是夏。“允王保之”，定天保也，以應首言祈天。《逸周書·度邑解》：“其惟依天[室]，其有憲今，求茲無遠。慮天有求繹，相我不難。自洛汭延于伊汭，居陽無固，其有夏之居。我南望過于三塗，我北望過于有嶽，丕願瞻過于河，宛瞻于伊洛，無遠天室。”所述與《詩》義正合，而《詩》“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，允王保之”也正何尊銘文“余其宅茲中域，自之乂民”之謂。故據《詩》可明，武王於克殷後歸狩，曾登中嶽天室而祀天度邑，以求天保。簋銘所記當爲此事。且古人以日影定地中必候諸夏至，或“乙亥”在夏至之後。

“天亡佑王”。“王”，在世之王，其父考爲文王，知爲武王。明“文王”爲謚，則此時謚法之制已成。王國維曾以周之謚法制於恭懿以後，其前之文武成康昭穆皆爲生稱。^{〔1〕}然簋銘記武王在世而不稱“武王”，以區別於已逝之文王，知“文”、“武”必

〔1〕王國維：《通敦跋》，《觀堂集林》卷十八，《王國維遺書》，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。

爲謚。

“殷祀于王”。“王”亦生王，不爲殷祀對象，故“于”非介詞，應爲等列連詞，與也。《尚書·康誥》：“子弗祗服厥父事，大傷厥考心；于父不能字厥子，乃疾厥子；于弟弗念天顯，乃弗克恭厥兄。”《尚書·洛誥》：“四方迪亂未定，于宗廟亦未克敕，公功迪將其後。”諸“于”字皆訓與。故“殷祀于王”實即與王殷祀之倒句，旨在協韻。《禮記·曾子問》：“君之喪服除，而后殷祭。”孔穎達《正義》：“殷，大也。……大祭故謂之殷祭也。”《公羊傳》文公二年：“五年而再殷祭。”何休注：“殷，盛也。”“殷祀”即言大祀。

學者多以“殷祀于王丕顯考文王”作一句讀，如此則“于”爲介詞，“王”便爲定語。然而“王丕顯考文王”的表述除在強調文王本爲周王(武王)之考而並非天亡之考以外，其實没有任何的意義，但是這種強調不僅在當時天亡助祭的場合下頗顯多餘，因爲如果文王不是天亡之考，便不會有人不將其視爲武王之考，因此這種敘述形式完全不合金文慣例，同時在衆多的周室朝臣稱頌周先王的銘辭中，也從未見過爲強調文王、武王等先王爲當時在位的周王的祖先而稱其爲“王丕顯”的現象，顯然，這種誤解是不可能發生的。此外，天亡助王殷祀的對象實爲天帝，並非文王。《說文》殳部：“作樂之盛稱殷。”《易·豫》：“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。”孔穎達《正義》：“用此殷盛之樂薦祭上帝也。”《禮記·月令》：仲夏之月“大雩帝，用盛樂”。是爲証。故下文“事喜上帝”實言升伴於天帝的文王奉帝之事。如兩句連讀，則“事喜上帝”便缺少了主語。故銘文應以“殷祀于王”爲句。

“丕顯考文王，事喜上帝”。白川靜以爲事喜上帝乃文王之事，與猶鐘“先王其嚴在帝左右”、胡鐘“先王其嚴在上”、叔夷鐘“兢兢成唐，有嚴在帝所”等相同，〔1〕甚確。“事喜上帝”乃文王所爲，人王不可能直接與上帝聯絡，必須通過祖先神與巫傳達人王的禱祈，故祭帝以文王配饗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：“周公既相成王，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。”其制正合。

“喜”，學者多讀爲“禧”。陳夢家謂即《詩·商頌·玄鳥》“大禧是烝”之“禧”。〔2〕郭沫若以“喜”爲“熹”之省，與柴祭同意。〔3〕何尊、德方鼎述祭天皆言“裸”，爲祭禮之始。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“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。”鄭玄注：“禋之言煙，周人尚臭，煙，氣之臭聞者。鄭司農云：‘昊天，天也。上帝，玄天也。昊天上帝，和以《雲門》。實柴，實牛柴上也。’”後世以天、帝所祭不同，然於銘文觀之，並無分別。古以祭天帝用

〔1〕白川靜：《金文通釋》，《白川靜著作集》別卷，（東京）平凡社2004年。

〔2〕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，中華書局2004年。

〔3〕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第六冊。

盛樂，不以酒食，此正合殷祭之禮。《玄鳥》乃祭祖之詩，與此祭帝不同。故“事喜上帝”即言文王事帝而使之喜。

“丕顯考文王”乃器主天亡所語，故據此可知，文王不僅為武王之考，同時也為天亡之考，是武王、天亡顯為兄弟。此關乎天亡身份之考定，頗為重要。

天亡為誰，學者多有推測。楊樹達以“天”、“顛”古本一字，疑天亡即泰顛。^{〔1〕}孫作雲以“亡”、“佚”同訓，而以天亡乃史佚。^{〔2〕}于省吾則以天亡即“大亡”，尋音而為太公望。^{〔3〕}今知天亡實文王之子，故所求應該有了相對明確的範圍。

文王諸子見於記載者，唯武王弟霍叔處與天亡最為密合。劉心源以天亡乃“天姓亡名”，^{〔4〕}至確。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：“武王同母兄弟十人，……次曰霍叔處。……武王已克殷紂，平天下，封功臣昆弟。……封叔處於霍。”張守節《正義》：“處，昌汝反。《括地志》云：‘晉州霍邑縣本漢彘縣也。鄭玄注《周禮》云霍山在彘，本春秋時霍伯國地。’”“處”讀上聲。^{〔5〕}《說文》几部：“処，止也。……處，處或從虎聲。”《詩·大雅·鳧鷖》：“公尸來燕來處。”毛傳：“處，止也。”《詩·召南·殷其雷》：“莫或遑處。”毛傳：“處，居也。”《易·咸·象傳》：“亦不處也。”焦循《章句》：“處，不出也。”故“處”即安處之意。《禮記·射義》：“蓋去者半，處者半。”鄭玄注：“處，猶留也。”“處”與“去”相對為文。《禮記·少儀》：“有亡而無疾。”鄭玄注：“亡，去也。”《荀子·王霸》：“天下歸之之謂王，天下去之之謂亡。”《呂氏春秋·審己》：“齊湣王亡居於衛。”高誘注：“亡，出奔。”《國語·晉語三》：“其亡之不卹。”韋昭注：“亡，謂在外。”知“亡”、“處”義適相反，似為一字一名。

天亡以“天”為氏，習見於金文。郭沫若曾釋金文“天龍”。^{〔6〕}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：“我姬氏出自天龍。”知“天”乃姬姓古族。學者據對出土明確的天氏銅器的研究認為，天族早期曾居與山西石樓隔河遙對的陝西綏德地區。^{〔7〕}其器亦出於山西靈石旌介村，時代相當商代末期，故殷周之天族或在晉州。霍叔處封於晉州霍邑。《左傳》閔公元年：“以滅耿、滅霍、滅魏。”杜預《集解》：“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，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，三國皆姬姓。”此霍國即文王子叔處所封，故城在今山西霍縣西南，地望與殷周

〔1〕楊樹達：《積微居金文說》第258頁。

〔2〕孫作雲：《說“天亡簋”為武王滅商以前銅器》，《文物參考資料》1958年第1期。

〔3〕于省吾：《關於“天亡簋”銘文的幾點論證》。

〔4〕劉心源：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卷四，清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自寫刻本。

〔5〕《白虎通·姓名》等又以成叔名處，霍叔名武，並誤。見梁玉繩：《人表考》卷四，《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》，中華書局1982年。

〔6〕郭沫若：《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》，《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》，科學出版社1961年。

〔7〕鄒衡：《論先周文化》，《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》，文物出版社1980年。

天族之地相近。疑叔處本於先周即封於天，遂以天爲氏，武王滅商後又遷封於霍。

史或以霍叔爲三監，於後叛周。《逸周書·作雒解》：“武王克殷，乃立王子祿父，俾守商祀。建管叔于東，建蔡叔、霍叔于殷，俾監殷臣。武王既歸，成歲十二月崩鎬，殄予岐周，周公立，相天子，三叔乃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。……降辟三叔，王子祿父北奔，管叔經而卒，乃囚蔡叔于郭凌。”《尚書·大誥序》：“武王崩，三監及淮夷叛。”僞孔《傳》：“三監，管、蔡、商，獨爲異耳。”《左傳》定公四年：“管、蔡啓商，甚間王室，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。”《史記》言三監也不及霍叔，故學者或辨三監無霍叔。^{〔1〕}僞《古文尚書·蔡仲之命》：“降霍叔于庶人。三年不齒。”僞孔《傳》：“罪輕，故退爲庶人。三年之後乃齒錄，封爲霍侯。”或本霍叔爲三監而未叛，故而赦之，亦未可知。然無論霍叔是否三監，此器作於武王，自在三監叛周之前。

“王降亡助爵復囊”。“降”，賜也。與前武王自天室而降之“降”用如本義不同。《詩·商頌·長發》：“降予卿士。”朱熹《集傳》：“降，言天賜之也。”此言天亡享武王之賜，猶天之所降賜耳。“助爵”，天亡助王滅商建周而有功受爵。“復”，重也。“囊”，貝一囊。字象囊中貯貝之形，又見於肆簋、鬲農鼎等器。唐蘭以爲“囊”爲盛貝之囊的專字，金文“囊貝”即貝一囊，^{〔2〕}是。古賜貝少則以朋計，多則以囊計。一朋爲貝十枚。^{〔3〕}殷墟後岡圓祭坑曾經出土 300 枚貝盛於一黃色麻袋中，^{〔4〕}或即殷周一囊貝之數。

天亡受爵而無官，此與叔處也相符合。《左傳》定公四年：“武王之母弟八人，周公爲大宰，康叔爲司寇，聃季爲司空，五叔無官。”杜預《集解》：“五叔，管叔鮮、蔡叔度、成叔武、霍叔處、毛叔聃也。”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：“餘五叔皆就國，無爲天子吏者。”司馬貞《索隱》：“管叔、蔡叔、成叔、曹叔、霍叔。”是叔處唯有封爵，或爲公。霍作己公鼎銘：“霍作己公寶鼎。”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：“趙夙爲將伐霍，霍公求奔齊。”又《三代世表》附褚先生曰：“後世晉獻公滅霍公。”此器與毛公鼎同出，天亡既爲叔處，毛公當武王弟毛叔之後，其爵爲公，也可佐証武王弟似多受爲公爵。

霍叔後又出封侯服。《穆天子傳》五：“霍侯舊告薨。”《尚書·畢命序》孔穎達《正義》引鄭玄曰：“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。”或也稱侯。

（馮時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員，100710）

〔1〕崔述：《豐鎬考信錄》卷四，《崔東壁遺書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；王引之：《經義述聞》卷三，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。

〔2〕唐蘭：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第 93 頁，中華書局 1986 年。

〔3〕王國維：《釋珣朋》，《觀堂集林》卷三。

〔4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發掘報告》第 278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87 年。